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81號

原告 劉鴻信

被告 劉宇惠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83，下稱系爭土地）設定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30號民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四)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36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而供擔保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73萬5,631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7,80

01 2.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83=173萬5,631元，元
02 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
03 抵押物之價額173萬5,631元為準；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之訴
04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即
05 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主張之執行債權額200萬元為準。原告
06 訴之聲明第1至3項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自經濟上觀之，
07 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排除被告之債權，其訴訟標的之價
08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9 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1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賴亮蓉